

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省级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目录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机构设置、职能
 - (二) 人员构成情况
 - (三) 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 二、部门预算收入预算说明
- 三、部门预算支出预算说明
-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 五、关于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 六、关于机关运行经费的说明
- 七、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八、名词解释

附件：

- 1、收支总体情况表
- 2、收入总体情况表
- 3、支出总体情况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5、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6、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7、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8、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9、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2017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11、2017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职能

我院主要履行的公共职能包括：

1、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为中山又好又快发展营造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

2、打击刑事犯罪，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营造稳定的社会环境；

3、强化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为中山和谐建设营造公平正义的司法环境。

根据单位的主要职能，内设 15 个科室，1 个直属机构。

各科室主要职能分别是：

1、办公室：负责协助本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督办领导批办的事项；负责机关文秘、信息、统计、档案、机要、保密等工作；负责财务、物业管理、基建和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装备计划和管理。

2、政工科：负责本院党组织建设、思想政治、检察宣传、检察文化和工青妇、计划生育工作；负责人事劳资管理；协助市检察院管理检察官等级和开展检察人员教育培训工作；承办本院检察官考评委员会日常事务。

3、侦查监督科：负责应当由本院办理的刑事案件的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工作，依法开展刑事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

督。

4、公诉科：负责应当由本院办理的刑事案件的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工作，对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依法被告监督；承办上级检察院交办的案件，并出庭履行职责；

5、反贪污贿赂局：直接受理和立案侦查辖区内科级以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涉嫌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的案件；市人民检察院交办的贪污贿赂等案件。

6、反渎职侵权局：负责办理辖区内科级以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涉嫌渎职犯罪和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立案侦查市院交办的涉嫌渎职侵权犯罪案件。

7、民事行政检察科：负责对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的民事经济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实行监督，对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抗诉；对审判人员在审理民事、行政案件中贪污贿赂、徇私舞弊、枉法裁判等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8、控告申诉检察科：负责受理和依法处理公民、单位的

控告和刑事申诉；受理职务犯罪的举报；承办本院的刑事赔偿案件。

9、检察技术科：承办对有关案件的现场勘验，收集固定和提取与案件有关的痕迹物证并进行科学鉴定；对有关业务部门办案案件中涉及技术性问题的证据进行审查或鉴定工作；管理本院司法鉴定、视听资料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0、法律政策研究室：负责调查研究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对检察工作适用法律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11、检察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提交检委会讨论的案件或事项是否符合要求进行程序审查，提出意见；对提交检委会讨论的有关检察业务管理工作的制度、规定、规划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提出审核意见及检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12、监察室：负责对本院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承办对检察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举报和控告，并按管理权限进行查处；受理检察人员不服从处分的申诉；制定廉政建设制度，组织开展廉政纪律教育。

13、职务犯罪预防科：负责对所辖的基层镇区有关部门及农村两委开展职务犯罪预防的宣传、教育、防范工作；研究、分析职务犯罪的特点、规律，提出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犯罪的预防对策；协同有关系统和行业的职能部门开展职务

犯罪的预防工作，根据检察机关办案中发现的问题向有关单位提出检察建议；负责对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法制宣传；制定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细则、规定。

14、案件管理中心：负责统一受理、分配、送达案件，统一赃证款物管理，对相关案件的程序流转进行跟踪监督；负责纳入管理范围的案件的统计、分析上报工作，掌握各项业务的工作运行情况，为领导决定提供参考；负责办理律师阅卷查询、群众咨询等事务。

15、镇区检察室：负责受理辖区内群众的举报、控告、申诉和相关来信来访；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受理、发现职务犯罪案件线索；受理、发现执法不严、司法不公问题；对诉讼中的违法问题依法进行法律监督；开展法制宣传、参与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创建，监督并配合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司法警察大队（直属机构，正科级）

负责组织实施《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暂行条例》，检查、监督司法警察执行法律、法规的情况；执行传唤、送达法律文书及押送、看管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依法执行强制措施；协助检察官开展侦查工作；管理全院司法警察警容警貌、警用标志；负责办公大楼的安全保卫和有关警务活动。

（二）人员构成情况

本院有 16 个内设机构，3 个驻乡检察室，核定编制 156

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126 人，司法辅助人员指标 30 人。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院财政实际供养人员 152 人，分别是在职人员 112 人，司法辅助人员雇员 40 人。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1、紧紧围绕十八大精神和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上级的工作部署，以执法办案为中心，以强化法律监督为根本职能，以改革创新和提高队伍素质为动力，以自身公正廉洁执法为保障，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继续为中山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2、主动保障和服务全市工作大局。坚持把检察工作摆到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来谋划，找准服务科学发展、服务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结合点和切入点，充分发挥打击、监督、教育、预防、保护等职能，更加主动服务于“幸福和美中山”建设、新农村建设、民生建设和创新型社会建设，努力提升服务大局水平，增强服务大局实效。

3、扎实抓好执法办案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通过强化诉讼监督，夯实包容增长、共建共享的法治基础。充分发挥批捕、起诉职能，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犯罪、严重暴力犯罪、黑恶势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等刑事犯罪，努力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认真查办党委政府重视、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高度关注的严重危害生态环境职务犯罪；突

出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滥用职权、以权谋私、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破坏和阻碍生态环境建设，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职务犯罪案件。

4、继续加强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加强党的建设，切实提高检察人员的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注重抓好检察委员会组织建设和专业化、规范化建设，提高统筹谋划检察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的能力。深入推进“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抓好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促进检察队伍的公正廉洁、严格执法。加强队伍建设，切实强化纪律作风建设，积极开展检察干警的党性宗旨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引导干警将精力放在工作上，增强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不断提高队伍整体素质。

二、部门预算收入预算说明

2017年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202.89万元，比2016年收入数增加605.6万元，增长16.83%，主要是基本支出的人员经费增加以及项目支出的办公信息设备改造，经费收入相应增加。

三、部门预算支出预算说明

2017年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预算拨款支出4202.89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增加605.6万元，增长16.83%，主要是人员晋职晋档以及办公信息设备改造，经费

支出相应增加。需办理政府采购预算有 381.05 万元。

2017 年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预算 3439 万元，占总支出的 81.82%，比 2016 年执行数增加 453.61 万元，增长 15.19%，主要是新招录公务员及入额检察官人数增多，人员工资及绩效考核相应增加。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472.1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8.8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58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763.89 万元，占总支出的 18.18%，比 2016 年执行数增加 151.99 万元，增长 24.84%，主要是办公楼会议系统及监控系统改造，经费支出相应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有：1、办案业务费 288.8 万元；2、装备费及信息化项目经费 381.05 万元；3、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94.04 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17 年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 2137.95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为 84 万元，比去年预算增加 19 万。其中：1、因公出国（境）支出为 0 万元；2、因中山市市直机关公务用车运行经费标准从 3 万/辆升至 3.8 万/辆，因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74 万元，比去年预算增加 14 万元。3、公务接待费支出 10 万元，比去年预算增加 5 万元，但我院会严格按“八项规定”要求，把公务接待费用控制在 5 万之内。

五、关于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机关运行经费的说明：

我院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共 558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 480 万、交通补贴 78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及印刷、邮电费、差旅费、水电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2、2017 年政府采购预计万元，均为政府采购货物采购。

七、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我院 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277.5 万元，均为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八、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

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2月27日

附件：

- 1、收支总体情况表
- 2、收入总体情况表
- 3、支出总体情况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5、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6、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7、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8、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9、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2017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11、2017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